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商标和品牌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当贴有商标、标签以及类似的应由生产商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标记的货物发生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受损财产的残值应在按照惯例由保险人负担的费用中去除这些商标、标签和标记后予以计算。被保险人有权决定受损财产的处理程序并有权处置受损财产。被保险人有权决定受损财产是否能够再次销售。

第三条 对于被保险人确定不能再次销售的受损财产，保险人只有在经过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卖；如被保险人不同意变卖前述受损财产或要求销毁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协商确定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受损财产交由被保险人处置。对于保险人因不能变卖前述受损财产而受到的损失部分，被保险人应对保险人进行补偿。

其他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

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